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17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 430381xxxxQBMY4F，经营者：熊xx)

身份证：430322xxxxxxxx8818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52xxxx1688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中沙镇xxxxxxx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中沙镇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于2011年4月7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经营者是熊xx，名称为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，类型是个体工商户，经营场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中沙镇xxxxxxx，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，卷烟，雪茄烟零售，日用百货零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无烟花鞭炮销售许可证。2、现场检查当日，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，店内也没有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。但店主主动供述曾于2025年6月21日销售了1封价值为人民币40元的烟花爆竹。与执法人员2025年12月3日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该店涉嫌未经许可，经营烟花爆竹产品。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；证据二：熊xx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熊xx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四：现场检查记录及检查图片，证明2025年12月3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开展了执法检查；证据五：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视频，举报材料及视频截图，证明湘乡市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；证据六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七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八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证据九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，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。

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xxxxQBMY4F 经营者：熊xx)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上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xxxxQBMY4 F 经营者：熊xx)仅曾经出售过一封价值为肆拾元的爆竹，且为自己家用剩下的，违法所得仅为肆拾元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在执法人员检查时，其经营场所已经没有存放并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并主动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 2025 年

6 月 21 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

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湘乡市中沙镇xx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xxxxQBMY4F，经营者：熊xx)没收违法所

得人民币肆拾元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